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会计政策修订、补充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、补充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修订、补充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修订、补充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丁祖昱 郭永清 石磊

2016年10月27日